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珍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62號、113年度偵字第28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珍妮，下稱珍妮)係菲律賓人，並無介紹同胞在台工作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前某日起，以不明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於社群網站臉書之社團張貼招募工作之不實貼文，而為下列行為：

(一)、美樂妮(MANZON MELLANY LAPUZ)見聞上開貼文後，以臉書與珍妮聯繫，表示有工作需求，珍妮告以需支付仲介費用新台幣(下同)1萬元云云，致美樂妮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3日下午4時40分許，匯款1萬元至珍妮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羅蘭(Camboa Ronet Miranda)見聞上開貼文後，以臉書與珍妮聯繫，表示有家人欲至台灣工作，珍妮告以需支付每人仲介費用1萬元云云，致羅蘭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1時48分許，委請僱主劉珮雯代為匯款3萬元至珍妮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1 (三)、瑞塔(DE PEDRO)見聞上開貼文後，以臉書與珍妮聯繫，表示
02 有工作需求，珍妮告以需支付每人仲介費用1萬元云云，致
03 瑞塔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2日上午8時36分許，匯款1
04 萬元至珍妮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000號帳戶內。

06 嗣因美樂妮、羅蘭及瑞塔匯款後，聯繫珍妮無著，始知受
07 騙，報警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美樂妮、羅蘭及瑞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9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珍
12 妮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
13 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
14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15 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
16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7 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8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從事媒介外國人就業，未經主管機關許
19 可，其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在臉書上張貼招募工作貼文，美
20 樂妮、羅蘭及瑞塔有匯款至其郵局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21 有何加重詐欺犯行，辯稱，這些被害人僅認識一位，其他二
22 人不認識，招募工作的程序是菲律賓仲介在處理，已將匯款
23 都交給在菲律賓仲介，並無詐欺犯意云云。

24 三、經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在網際網路臉書張貼招募工
25 作之貼文，告訴人美樂妮、羅蘭及瑞塔匯款至其郵局帳戶之
26 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一第31至3
27 4頁；本院卷第27至38頁、第73至80頁)，核與告訴人美樂
28 妮、羅蘭(見警卷第7至8頁、第9至12頁)、告訴人瑞塔(偵
29 卷二第5至6頁)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被告郵局帳戶資
30 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3至15頁)、被告張貼招募人力
31 之貼文截圖1份(見警卷第31至37頁)、告訴人羅蘭與被告

01 對話紀錄(見警卷第49至50頁)、告訴人瑞塔與被告對話紀
02 錄截圖一份(見偵卷二第21至41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
03 均要可認定。足認告訴人三人確係依被告所張貼招募工作貼
04 文，與被告聯繫後，依被告指示匯款，惟被告收取仲介費用
05 並未提供任何工作機會之事實，應無疑義。

06 四、被告雖辯稱，已將款項交予菲律賓仲介，並無詐欺犯意云
07 云。惟查，本案被告自112年8月間收受款項後，即與告訴人
08 等人失聯，而其於113年7月4日接受司法警察訊問，迄至本
09 院審理辯論終結時止，既未賠償告訴人，更未提出任何將介
10 紹工作情事交予菲律賓仲介之相關證據以供調查，被告空言
11 否認，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13 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之臉書網頁上張
16 貼招募工作之訊息，吸引不特定人受騙，招徠告訴人受騙而
17 陷於錯誤與其交易並依指示交付財物，揆諸上述，自屬以網
1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行詐術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0 欺取財罪。

21 二、變更起訴法條：

22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3 罪，然被告所為，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罪，
24 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
25 審理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2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27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三、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29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30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31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01 論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
03 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04 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05 四、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圖私利，以網
0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為漠視他人財
07 產權，且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8 害，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
09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11 懲儆。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2 益，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
13 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
14 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5 以示懲儆。

16 五、沒收部分：

17 告訴人三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款項，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18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0 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玫燕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 | 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珍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一(二) | 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珍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犯罪事實一(三) | OBENA JENNY ANN DELA ROSA(珍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續上頁)

01

| | | |
|--|--|--|
| |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